**附件1：**

2021年莫旗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旗社区工作能力的提升，快速补齐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呼组通字﹝2020﹞16号文件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岗位和数量**

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3名；储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10名。

**二、应聘条件**

（一）报考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愿从事社区工作，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敬业奉献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2、**具有莫旗户籍的居民。

3、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

4、年龄35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

6、具有履职的身心健康条件。

7、具备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

2、受过刑事处罚或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人员；

3、因吸毒、卖淫、嫖娼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因赌博受过行政拘留的人员；

4、涉及黑恶势力、参与过网络诈骗等行为的人；

5、因恶意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未满3年的人；

6、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从事过非法宗教活动、组织过封建迷信活动的人；

7、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侦查、起诉，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人；

8、曾受过行政及事业单位辞退、开除公职或受过开除党籍处分的人。

9、在推行国家统编教材工作中，因不担当、不作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利用民族问题蛊惑、煽动他人消极抵制造成不良影响的人；

10、因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者涉农涉牧资金、帮扶资金、社会救助资金被有关部门查处的人；

11、道德品行低劣，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人；

12、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煽动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人。

**三、选聘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招考和择优录取，适量储备的原则。

**四、组织机构**

成立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王世勇 莫旗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吴 岩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敖立斌 莫旗民政局局长

成 员：涂晓波 旗委组织部部务委员、组织一室主任

付彩静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昊天 莫旗民政局副局长

刘雪峰 旗纪委监委驻民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宫 梅 尼尔基镇党委副书记、尼尔基社区党委书记

惠 婧 莫旗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职员

**五、招聘程序**

莫旗民政局负责组织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和资格审查、考试（笔试和面试）、体检、聘用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0日17时（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旗民政局（尼尔基镇巴特罕大街戍边广场南，旗政府3号楼6011室）。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报名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只作校对用，校对核验后原件当场退还本人），近期2寸蓝底免冠照片4张，《2021年社区专职人员招聘考试报名表》2份（网站下载或现场领取）。

4、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由民政局选派专人负责，并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纪检、信访、社区等部门全程进行联审，对初审未通过的，应及时在资格审核栏中做简要说明，并通知报名人员。对填报信息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及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或说明，初审于2022年1月14日前完成。

联合审查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联审结果存在“应聘条件”中“（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条件之一的，一经发现，当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笔试和面试**

（1）考试形式：笔试开考比例原则上为3:1。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笔试采取统一试题，统一考试，满分100分，按照应录取人数和计划储备人数3倍人员数量笔试成绩排名靠前人员进入面试，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时，同时参加面试。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进入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试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满分100分。录取总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时，同步纳入储备范围。

（2）笔试和面试内容：笔试的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社区工作常识等文化基础综合知识考试为主，考试成绩采取公示制度；面试内容以测评综合分析、应变能力、组织管理等内容为主，主要测试报考者的基本素养及适应职位要求的基本能力。

（3）如达不到开考比例人数要求的，由莫旗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议定。

（4）笔试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地点：《准（5）面试时间和地点：详见《面试通知单》。

（6）考生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笔试成绩加2分。总成绩计算方法为：（笔试成绩+2分）×60%＋面试成绩×40%）

（四）体检

按考生考试总成绩以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国人发[2007]25号）标准，在指定医院由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的，从参加该岗位考试的应聘人员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五）公示与聘用

1、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择优按照岗位人数和储备人员1：1的比例产生拟聘用人员。对拟聘用人员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过期举报不予受理。

2、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调查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在招聘期间弄虚作假和公示期间反映问题影响聘用的，经核实，取消聘用资格。出现的空缺，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3、前3名人员履行上岗手续，试用期1年，考核合格者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储备人员在现有社区工作人员出现空缺时依次递补上岗，如在递补期出现本方案“二、应聘条件（二）不得报考情形问题”或身体状态不能履职情形，则取消递补资格。

4、聘用后待遇，与现有在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待遇相同。

**六、纪律问题**

1、加强考务工作。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坚决杜绝和防止把关不严的现象，真正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品行端正的优秀人才充实到社区干部队伍中。对于违反组织纪律、搞不正之风、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给予处理。

2、在考场内作弊者，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

3、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在考录的任何阶段发现考生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录用资格。

4、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考生需持有绿色行程码、体温正常者（体温≤37.3℃）方可参加考试。

**七、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旗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特别提醒：受疫情影响，请考生在考试期间尽量不要离开本旗，因个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后果自负。**

咨询电话：4686559。

举报电话：4686577。

 2021年11月30日